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批回购重组注入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ENZHEN)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24/31 层 邮编：518034
22/24/31 F, Special Zone Press Tower,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八年八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批回购重组注入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
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GLG/SZ/2927/FY/2018-236

致：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桑达”、“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深桑达第一批回购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之一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彩物流”）未完成业绩承诺所对应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且本所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得到深桑达的下述保证，即：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保证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和相符。

本所仅就与深桑达本次回购事项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深桑达本次回购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深桑达本次回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与其他申报材料一并公开披露，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深桑达本次回购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批准和授权

1、深桑达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议案。

2、深桑达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议案。

3、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于 2014 年 8 月分别通过了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决议/定。

4、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作出《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377 号），原则同意深桑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核发编号为证监许可[2015]2763 号《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部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2、2015 年 12 月 1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95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新增股份验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3、2015 年 12 月 2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事项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03170），确认上述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4、2015年12月3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深桑达与神彩物流原股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约定

深桑达与神彩物流原股东分别于2014年11月13日、2015年5月14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合称“《补偿协议》”）。

根据《补偿协议》的约定，神彩物流原股东承诺神彩物流在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959.27万元、1,128.35万元和1,324.04万元；若低于前述盈利预测数额，就其差额部分，由神彩物流原股东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向深桑达补足，神彩物流原股东按照原对神彩物流的持股比例分担前述补偿。

1、补偿方式

神彩物流原股东将按下面的公式，在盈利补偿期间各年度会计师出具盈利专项审核意见后，每年计算一次股份补偿数，由深桑达以壹元的总价款回购。回购股份数不超过相关神彩物流原股东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自认购的股份总数。

每年实际回购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

回购股份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认购股份总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已补偿股份数。

在运用上述公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 上述净利润数为神彩物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 (2) 各年计算的补偿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 (3) 如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其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实际回购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转赠给上市公司；如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中“认购股份总数”和“已补偿股份数”应作相应调整。

2、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时，深桑达应当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减值额占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作价的比例大于补偿股份数量总数占本次交易认购股份总数的比例，则神彩物流原股东将另行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 期末减值额 / 每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排除盈利补偿期间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

3、补偿股份回购程序

在下列任一条件满足后，上市公司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补偿股份数量，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 2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事宜。

4、回购事项未获通过后的股份赠送安排

如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由于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则神彩物流原股东应在上述事实确认后 2 个月内将等同于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上市公司的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神彩物流原股东之外的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神彩物流原股东持有股份数后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补偿协议》已经深桑达和神彩物流原股东签署，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份回购的审批及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8 年 4 月 24 日，深桑达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原股东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返还的提案》等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提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18年6月26日，深桑达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原股东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返还的提案》等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提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18年6月27日，深桑达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自2018年6月27日至2018年8月10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提出的由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深桑达关于股份回购注销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回购的数量及回购价格

根据《补偿协议》的约定以及深桑达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决议，深桑达将以自有资金壹元的总价回购神彩物流原股东持有的补偿股份9,820,079股并予以注销。

神彩物流原股东各自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序号	名称/姓名	股份认购数量（股）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股）
1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173,537	5,008,244
2	文超	654,672	785,606
3	郎建国	417,353	500,824
4	刘光明	245,502	294,603
5	周璟	245,502	294,602
6	李世友	245,502	294,602
7	王然	204,585	245,502
8	张瑞昕	184,126	220,951
9	林宏森	163,668	196,402
10	邢海成	163,668	196,402
11	张永刚	163,668	196,402
12	史文通	163,668	196,402
13	郑森文	122,751	147,301
14	许淳	122,751	147,301
15	代艳	114,567	137,480
16	贾咏梅	102,292	122,750
17	李旭锋	81,834	98,201
18	李少廉	81,834	98,201
19	张培培	81,834	98,201

20	冯丰	81,834	98,201
21	赵伟	81,834	98,201
22	曾焜	61,375	73,650
23	吕方	40,917	49,100
24	熊开兴	40,917	49,100
25	朱雪云	40,917	49,100
26	刘一	40,917	49,100
27	张义杰	20,458	24,550
28	张浩	20,458	24,550
29	杨胜章	20,458	24,550
合计		8,183,399	9,820,079

由于未能与神彩物流原股东文超先生取得联系，公司将分两批办理股份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拟以 0.92 元回购除文超先生以外的 28 名神彩物流原股东所持有的 9,034,473 股股份，并予以注销。待与文超先生取得联系后，再办理第二批股份（股份数量：785,606 股，回购价：0.08 元）的回购注销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深桑达本次回购神彩物流原股东的股份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补偿协议》的约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深桑达关于股份回购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股份回购涉及的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宜已履行债权人通知程序，本次回购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符合深桑达与神彩物流原股东的约定，深桑达及神彩物流原股东（除文超先生以外）均已同意并积极配合本次回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桑达已经履行本次回购事项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尚待办理相应的减资手续，完成第一批股份注销登记、工商变更等程序，以及待与文超先生取得联系并经其同意后，再办理第二批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以下无正文，下接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批回购重组注入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

之

法律意见书

签署页



经办律师： 潘 垚
潘 垚

负责人： 马卓檀
马卓檀

经办律师： 程 婷
程 婷

2018年8月16日